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111107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奕禎
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理 | 事 | 長 | 林 | 長 | 秘 | 書 | 掃 | 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旨：檢送111年6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07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羅副組長一鈞、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張指揮官上淳、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北區黃指揮官玉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黃指揮官高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莊指揮官銀清、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陳指揮官堯生、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東區繆指揮官偉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資訊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

收
有查 並 @ COVID-19 組

111.6.28 黃子尋

111.6.2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醫療應變組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石組長崇良 紀錄：陳奕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專責病房（含兒童）及加護病房（含兒童）開設與收治情形（醫事司、疾管署）

決定：

（一）關於各網區轄內 500 床以上醫院之專責病床開設比例，臺北區與北區下調為 15%至 20%、200 床至 499 床醫院開設比例仍維持為 10%；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則暫不調整。

（二）應變醫院部分，已啟動清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同意解除啟動，專責病床開設比例調整為 30%；其餘縣市應變醫院之專責病床開設比例仍維持為 20%。惟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得依轄屬網區指揮官評估結果，調降專責病床開設比例。

(三) 為利 COVID-19 確診個案執行共病治療及調度重症醫療資源，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倘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 PCR 之 Ct 值介於 27 至 30，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解除隔離時，可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請醫事司針對確診個案於專責 ICU 住院超過 10 日、15 日者，分別了解其原因及是類個案檢測 PCR 情形；亦請醫事司與疾管署共同研議如何加速滯留專責 ICU 重症確診個案之下轉。

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全民 COVID-19 疫苗施打提醒機制規劃（健保署、資訊處）

決定：

- (一) 鑑於健保署與資訊處就相關案件已有建立資料介接合作模式，仍請資訊處持續協助提供全國民眾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予健保署。至於後續定期資料異動與更新，再請健保署與資訊處洽「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權責單位，協調提供。
- (二) 關於交換資料格式新增「劑次」資料部分，請資訊處協助調整。

(三) 為利通報、確認與更正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資料，請社區防疫組提供聯繫窗口、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予健保署。

(四) 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全民 COVID-19 疫苗施打提醒機制，暫訂於下週上線施行。屆時請健保署與資訊處共同發布新聞稿，佈達醫界知悉。

三、COVID-19 確診產婦之健保給付建議(成大醫院、健保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決定：

(一) 考量成大醫院擔負 COVID-19 確診產婦之生產任務，將導致該院原本之一般孕婦生產案件改移往他院進行，爰此，有關健保署南區業務組管理方案之剛性需求生產案件計算方式，請因應疫情變動及防疫政策需要重新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另行提報。

(二) COVID-19 確診孕婦係屬高危險妊娠，如因確診致早產或延遲生產時，此類案件應排除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DRG)，並以公務預算支應相關費用(含病房費、護理費及住院診察費)，且申報採高危險妊娠計算。

(三) COVID-19 確診孕婦仍正常生產時，有關收治專責病房期間之一般處置費用給付方式，鑑於其他因各

類疾病而住院之患者於合併感染 COVID-19 時亦有相同問題，本於一致性原則，請社區防疫組與健保署分析 COVID-19 確診個案醫療費用，分別以公務預算及健保預算支應之情形，並擬訂給付原則後，擇日向指揮官進行陳報。

四、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新確診住民人數及其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與 Molnupiravir 分析（社家署）

決定：目前正擴大推動住宿式機構定期公費快篩，為使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之快篩陽性個案儘早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降低 COVID-19 感染後發展為中、重症之風險，請社家署將日前調查各縣市長照機構媒合之主責醫療院所名單提供予疾管署，對於尚未納入 Molnupiravir 配賦醫院者，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配發。

五、居家照護病例重複個案管理情形（E5200C~E5203C）及醫療照護資料（E5200C~E5209C）72 小時內上傳之可行性評估（健保署）

決定：

（一）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重複申報費用案件，請健保署釐清各重複態樣之勾稽邏輯（例如單一項目重複申報、同時申報 E5201C 及

E5202C 等)，並將重複申報費用案件名單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由各地方政府就實際派案資料進行比對。

- (二) 為避免日後費用申報爭議事件，請健保署函文說明重複申報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同時提醒特約醫事機構，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 1 日起 2 個月為原則。
- (三) 醫療院所應於 72 小時內，將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資料以健保 IC 卡上傳，以維資料完整性。倘超過 72 小時後上傳，雖不檢核退件，但原則將不予給付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惟逾時上傳係有特殊理由時，該醫療院所得另提出申復。
- (四) 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提轄內醫療院所之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資料上傳方式，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洽健保署確認資料上傳格式後，以批次方式於 72 小時內上傳相關資料。
- (五) 關於健保署推估 COVID-19 隔離治療醫療費用於 111 年 7 月所需暫核付款將可能不足之情形，請部會計處與疾管署主計室先行盤點特別預算賸餘經費，另擇會議討論。

六、口服抗病毒藥物按縣市及醫院層級、診所與藥局之處方開立、調劑、重複處方開立/調劑及治療追蹤(E5203C)情形分析(健保署)

決定：

- (一) COVID-19 確診個案如有重複用藥情形(例如同時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及清冠一號,或同時使用 Paxlovid 與 Molnupiravir),可能影響病人用藥安全。請疾管署透過「致醫界通函」方式,提醒醫療院所勿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且醫師於開立處方前,可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相關頁面或主動詢問病人,確認就醫民眾是否已有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或清冠一號,並適時向民眾進行用藥宣導。
- (二) 請健保署協助分析 COVID-19 確診個案口服抗病毒藥物及清冠一號之開立與調劑情形,以及重複開立處方狀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行討論。

參、提案討論：

- 一、專責病房不符合住院條件者,健保不予給付案(健保署)

決定：鑑於疫情趨緩,且多數醫院於疫情期間均已配合政策開設專責病床,爰本案暫緩實施。惟請健保署協助監測各醫療院所於 4 月至 6 月期間之醫療服務量

能及申報情形，對於有逆勢增長情形之院所，進一步了解及分析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行討論。

二、民眾或藥物配賦點/存放點發生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遺失或損毀情形之因應處置作為（疾管署）

決定：

（一）有關藥物配賦點/存放點發生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遺失或毀損情形之賠償原則草案，同意依疾管署以下規劃辦理，請簽陳指揮官同意後施行：

1. 無需賠償：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院所之因素，致公費藥劑毀損、遺失或短缺等情事，經衛生局（所）確認，專案通報疾管署。
2. 按原價賠償：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存放藥品，其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
3. 按原價 2 倍賠償：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未主動通報等，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得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

(二) 對於民眾因口服抗病毒藥物遺失或毀損，須重複開立藥物之因應方案，請疾管署就規劃之甲案及丙案分析可行性與利弊後，併陳指揮官核定採行方案：

1. 甲案：持病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之切結書領藥。
2. 丙案：因藥品遺失或毀損，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費用，由確診病人自行負擔。

三、「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之適用對象，納入榮譽國民之家實際照顧確診者之工作人員（退輔會）

決定：有關榮譽國民之家實際照顧 COVID-19 確診住民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照護服務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獎勵措施，若人員符合現行相關獎勵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之適用對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獎勵津貼；倘非現行相關獎勵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之適用對象，則請退輔會本於主管機關管理權責，自行研議獎勵方案簽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醫療應變組第 107 次會議
出席人員名單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參、主席：石組長崇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姓名 |
|-------------------|-----|
| 醫療應變組 | 石崇良 |
| 醫療應變組 | 羅一鈞 |
| 醫療應變組 | 劉越萍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張上淳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黃玉成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黃高彬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莊銀清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陳垚生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繆偉傑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黃伊文 |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劉建衛 |
| 衛福部資訊處 | 葉景三 |
| 衛福部醫事司 | 張美玲 |
| 衛福部醫事司 | 廖宜昱 |
|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蔡明翰 |
| 衛福部長長期照顧司 | 余依靜 |
| 衛福部長長期照顧司 | 王銘君 |
|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林三齊 |
|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劉林義 |

| 單位 | 姓名 |
|-----------------|-----|
|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 林俊仰 |
|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 張毓芹 |
|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 戴婷豫 |
|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 黃紫雲 |
|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 李臨鳳 |
|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 謝若涵 |
|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 鍾淳真 |
|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 楊茜涓 |
| 衛福部疾管署主計室 | 陳春鴛 |
| 衛福部疾管署整備組 | 池宜倩 |
| 衛福部疾管署整備組 | 黃貴莉 |
| 衛福部疾管署整備組 | 余幸璇 |
| 衛福部疾管署整備組 | 鄭以晨 |
| 衛福部疾管署整備組 | 陳松吟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曾淑慧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張筱玲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簡麗蓉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鄔豪欣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蘇秋霞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吳俊賢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周偉惠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賴筱文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陳昱汝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吳念樺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沈昱均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林沂萱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陳虹瑞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黃少甫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陳珊瑜 |

| 單位 | 姓名 |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周士軒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鍾沛宏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林育楨 |
|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 盧咨亦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劉士豪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董曉萍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莊珮君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蔡玉芳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魏欣怡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楊怡婷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陳杰驛 |
|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 洪薇薇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楊玉玟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黃志傑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張芳梓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江雪美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何森森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徐桂華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林軒竹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戴詩縈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楊景婷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顏佳瑩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鄭婷予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陳建達 |
|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 王麒鳴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吳智文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柯靜芬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蔡韶慧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林秀娟 |

| 單位 | 姓名 |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林杜凌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趙永芳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林秀娟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林敏琮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馬鞍華 |
|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 謝淑惠 |
|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 李翠鳳 |
|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 陳紫君 |
|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 蔡遠鵬 |
|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 蔡懷德 |
|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 李珍儀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林慧真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段延昌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林佩璇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洪敏南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陳沛蓉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康精倫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王昱竺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曾碧雲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賴旗美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柯貞妤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李淑婷 |
|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葉柔延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黃貝琴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黃國豪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黃筱蓮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李美珠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鄧雅文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王雯 |

| 單位 | 姓名 |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蔡幸勤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黃雅珍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陳子琦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鄭騫琳 |
|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 羅宇君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周伊羚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林美珍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陳嘉愉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徐慧觀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涂雲瑾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王素琴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黃敬堯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何叔安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江美瑤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劉惠賢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黃玟綾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楊雅真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黃思翰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陶晏屏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陳雅歆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陳怡婷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黃庭玉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陳燕珍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吳玉鳳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王美華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饒芸榛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廖禾茜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陳玉澤 |
|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 林冠蓁 |

| 單位 | 姓名 |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葉潔瑩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徐美仙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曾世軒 |
|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 吳欣席 |
|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 林佳璇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余福信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謝瑞美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洪思縈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熊賢雅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陳秋萍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張子智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張晏菱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鍾佳妤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林孟燕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曾素珍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邱祐鈴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張章裕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陳淑珠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莊佳慧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吳麗蓉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劉諺義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胡麗芳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吳秉芳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王碧蘭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林宛蓁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林敏娟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劉芳玟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林仕偉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李幸嬪 |

| 單位 | 姓名 |
|----------|-----|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 黃世雅 |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 孫宗娟 |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 柯羿亘 |
|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 陳秀香 |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姜智予 |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林京慧 |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張雅絮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趙曰聰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謝育津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陳涵妮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劉勇材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鄭雅琦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許淑雲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李淑妃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陳秀麗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吳品嬋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方藝恩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沈雯琪 |
|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 洪憶婷 |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莊美如 |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王鳳玉 |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黃雅綉 |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黃露葵 |
|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 林淑華 |
|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 陳盈好 |
|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 李淑芬 |
|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 蔡岸桓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卓金津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王怡方 |

| 單位 | 姓名 |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張麗香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彭麗玲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蔡玲珊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連芸吟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王怡方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黃芷玲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林盟喬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劉國鸞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張秀君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陳雅莉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呂孟倫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侯主恩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呂貞誼 |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林秀蓉 |
|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 游明鳳 |
|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 李錫進 |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岳瑞雪 |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邱美玉 |
|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鍾美珠 |
|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蕭惠娟 |
|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姜雅娥 |
|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 鍾明霞 |
|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 呂欣怡 |
|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 李玟儒 |
|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 林程偉 |
| 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 黃閔照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沈孟儒 |
| 註：本次會議採線上簽到 | |